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渝 0102 民初 590 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负责人：张保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克荃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小强

被告：重庆运昌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仲军

被告：邵春梅



被告：刘旭

上列三被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杰

被告：宁仲军

被告：刘慧容

被告：舒金虎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被告重庆运昌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昌物流)、邵春梅、刘旭、宁仲军、刘慧容、舒金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月2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同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农业银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克荃(特别代理)、游小强(一般代理)与被告运昌物流、邵春梅、刘旭之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杰(特别代理)到庭参加诉讼。



了诉讼，被告宁仲军、刘慧容、舒金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因新冠病毒疫情，对本案进行了延期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农业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由被告运昌物流归还原告农业银行借款本金 790 万元；并支付以 79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按照借款期限内利率 5.35050%计算的利息及复利(含已还利息 117413.75 元，已还复利 100.42 元)；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逾期利率 8.02575%计算的利息及复利；2. 原告农业银行对被告宁仲军、邵春梅、刘旭、舒金虎提供的抵押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3. 被告宁仲军、刘慧容、刘旭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9 年 9 月 11 日，运昌物流向农业银行申请借款 790 万元用于购买油料等，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根据每月为一周期约定的 LPR 加 110.5pb 确定，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若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月计收复利。同日，原告与被告刘旭、邵春梅、宁仲军、舒金虎签订《抵押合同》，邵春梅和刘旭提供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步阳路五号第 1 层 1 号及夹层房屋、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杨家坡 B 栋负 1-1 号及负 1-2 号房屋；宁仲军提供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步阳路五号 A 幢 2-3-1 号房屋；舒金虎提供位于涪陵区太极大道 42 号 B 幢 10-2 房屋为



运昌物流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进行了抵押登记。同日，原告还与被告宁仲军、刘慧容、刘旭签订《保证合同》，由宁仲军、刘慧容、刘旭对运昌物流该笔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19年9月12日，原告即向被告提供了贷款790万元。由于运昌物流在履行支付利息中多次违约，原告遂根据合同约定对该笔借款宣布提前到期，并决定提前收回已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运昌物流、邵春梅、刘旭共同辩称：1. 被告运昌物流向原告借款790万元属实，被告确因疫情原因逾期还款，被告也愿意归还原告借款，现正在与原告协商还款方式；2. 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需进一步明确其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和标准；3. 本案中，被告宁仲军、刘慧蓉、刘旭仅对运昌物流790万元主债务作保证人，故仅对79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4. 刘旭、邵春梅、宁仲军、舒金虎是在抵押物范围内对主债务790万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故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宁仲军、刘慧容、舒金虎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11日，运昌物流与农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运昌物流向农业银行借款790万元用于购买油料等，并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为5.35050%，逾期利率为8.02575%，结息方式为每月20日按月结息。如被告运昌物流逾期结息即视为其违约，原告有权单方提前



万元，并支付以 790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按照借款期限内利率 5.35050% 计算的正常利息及复利（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被告已还复利 100.4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21 日被告已还正常利息 117413.75 元）。

二、被告重庆运昌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以借款 790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逾期利率 8.02575% 计算的利息和复利。

三、由被告宁仲军、刘旭、刘慧容对被告重庆运昌物流有限公司的前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在所述一、二项债权中，对被告刘旭、邵春梅所有的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步阳路五号第 1 层 1 号、夹层房屋（产权证号：201111308）和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杨家坡 B 栋负 1-1 号房屋（产权证号：201111309）及该栋负 1-2 号房屋（产权证号：201111310），对被告宁仲军所有的位于涪陵区董家湾步阳路五号 A 幢 2-3-1 号房屋（产权证号：201201467），对被告舒金虎所有的位于涪陵区太极大道 42 号 B 幢 10-2 号房屋（产权证号：200813669）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章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100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重庆运昌物流有限公司、宁仲军、刘慧容、刘旭、邵春梅、舒金虎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且应在递交上诉状后七日内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逾期不交且未按规定办理减、缓、免交手续的，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叶松涛
人民陪审员 尹 军
人民陪审员 杨昌勇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激

